

把内婚的规范群体作为“物种”来进行加工是具有适应意义的，因为（1）它使我们得以以一种非常便宜的方式，尤其是通过对非显在的属性进行归纳推理，来了解关于外群体的许多情况；（2）因为它使区分的过程成为可能，这一过程可以使我们免于承受因协作不当所造成的代价。这些利益的获得特别要靠人们把族群作为“物种”来进行加工，原因在于下面的事实，即族群表现出了“物种”的最具诊断性的属性：以群体为基础的内婚制及以血缘继嗣关系为基础的成员资格。这就使得一种盲目的进化过程仅仅因为没能对“活类型”模式族群的激活作用加以抑制，而很容易地使一种先存的构造（a preexisting architecture）获得了适应力。我并不认为我们就是这样对社会类别的总体进行思考的（比如，我们并不是如此对建筑师进行思考的），我们只是对某些类别——正像在族群中那样，这些类别显示了关于生物物种（比如封建阶级和种姓）的强有力的诊断性的属性——才如此思考。

（褚建芳 译）

【书 评】

吉尔·怀特文章的评议¹

马戎

吉尔·怀特（Gil-White）的文章富有洞察力地回顾了人类学和心理学中有关族群分类的文献，其所提供的来自土尔扈特蒙古（Torguud Mongol）地区的经验访谈材料，将族群（ethnies）扼要地阐释为像物种（species）一样的“自然种类”（natural kinds）。这种观点听起来似乎有一定道理。但是，有几点必须澄清。

首先，人们能够接受下面的说法，即，“‘物种’（species）的两个最根本”的特征是以群体为基础的同系交配（endogamy）和以血统为基础的成员资格。但是，比较“族群”（ethnies）和“物种”（species）时必须指出，人类群体之间的差别不同于动物、鸟类、鱼等这些“自然物种”（natural kinds）之间的差别。一般而言，这些物种间不能相互交配并繁殖后代（只有很少的例外，如马和驴），而人类群体之间当然是可以这样做的。族内婚（endogamy）是通过人类的文化规范而建立的一条社会规则，并非自然界给予的本质性的限制。任何一个普通的牧民或农夫都能告诉你这种不同不处。我在内蒙古和西藏（那里有更多的族际通婚）的田野研究表明，严格来讲，视“族群”（ethnies）为“物种”（species）并非当地人的思考方式。所以，有关这两种根本特征的讨论并不支持视族群（ethnies）为物种（species）的观点。

第二，自然界中的物种（species）的分类并非是一个简单的平面（如同一个表格中的不同栏目），而是一棵从主干到枝叶的、从物种（specoes）和亚物种（sub-species）等多重分支的“树”，这一显著特征使得它们不仅在同一个平面上、而且不同的空间和平面之间彼此区分开来。所以各个地区的人们不得不使用本地各种复杂术语来对当地或外来人类群体进行分类，如，如种族（races）、族群（ethnic group）、部落、氏族、家庭等等。忽视了人类社会依血缘、语言、宗教等各类原则而进行组合的这种多元复杂性，而视“物种”（species）和“族群”（ethnies）为相同的范畴，会使问题过于简单化。

¹ 本文是对吉尔·怀特文章的评议之一，原刊载于美国《Current Anthropology》杂志 2001 年 8 月-10 月期（Volume 42, Number 4）的第 543-544 页。



第三，虽然我们对自然界中物种（species）的知识水平仍然有待提高，植物学和动物学的知识体系也仍需要根据新的发现而进行调整，但是，在分类学的应用方面，专家们通常能够达成共识性的意见，而专家们的结论也能为社会民众所接受。而各地社会对对人类群体进行族群（ethnic groups）的划分方法和所依据的原则是复杂的，往往难以统一。在从家庭（Family）到地球人类（Mankind）的这个群体认同范畴的“连续统”（Continuum）中，存在着许多阶段，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族群（ethnic group）会处于这个统一体中的不同的位置上。例如，在蒙古共和国，蒙古人被分为很多个族群（ethnic groups），但是在中国，蒙古人只是一个群体。按照官方的观点，今天，中国有 56 个“族群”（ethnic groups），但在上世纪 50 年代，有 400 多个群体申请被正式确认为“少数民族”。现今的 56 个族群（ethnic groups）是政府于 50 年代开始的民族识别的结果，现今，仍然有一些未被官方正式确认的群体在争取被确认为单独的族群（ethnic groups）（例如，贵州的“穿青”，参见费孝通，1988：164—67）。如使用其他术语，如“民族”（nation），来对人类群体进行分类，仍然存在因各国政治与文化传统之间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地方性用法的情况（Smith, 1991：11）。

第四，比之物种（species），族群（ethnic groups）更容易随时间而变化，而且变化的速度也在加快。在几代时间里，由于迁移、通婚等因素，有一些族群可能会消失了，也有一些新的群体会出现。但是，生物物种（species）的进化却要经历千万年的时间。另外，一个物种（species）的成员并不能轻易改变其物种属性，从一种物种变为另一种物种，必须经历一个漫长的生物进化的过程。而人类社会中的族群（ethnic group）的演化和转变则容易得多，至于族群的具体成员的身份转变，则是常见的事实。在当代中国也有许多这样的例子，为了得到政府给予少数民族的某种优惠（如计划生育政策方面的优惠、上学和工作等方面的照顾等），一些人就更改变他们的“族群身份”（ethnic status），通常是从作为多数族群的汉族变为某一少数民族。

吉尔·怀特（Gil-White）以其在蒙古的田野研究材料来支持其假设。这里有几点需要进一步讨论：（1）必须看到宗教在群体认同中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许多有关族群性（ethnicity）的文献中都指出了来这一点（例如主要发生于罗德岛三个宗教群体内的族际通婚，参见 Kobrin 和 Goldscheider, 1978）。蒙古人和哈萨克人之间的距离不仅源于族群的差别，而且源于宗教的差别（藏传佛教与穆斯林之间的差别）。而且宗教因素可能更为重要，所以蒙古的族群边界应该参考宗教差别来进行解释。在中国的新疆，各穆斯林族群之间有许多通婚事例（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等），但通婚很少发生在蒙古人和穆斯林群体之间，宗教因素在解释这一现象时比族群差别更有说服力。（2）对于报告中所说的老一代和年青一代之间存在着族群分类方面的差别，吉尔·怀特并没有给出解释。如果我们考虑到他们所成长的政治的或者意识形态的背景的不同，那么情况就会比较清楚。老一代成长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社会背景中，因为在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下，阶级是比族群性（ethnicity）更为基本的东西，所以他们的“族群”意识相对淡一些。而年青一代成长于一种新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社会氛围下，族群（ethnies）的特质被特别地加以强调，所以年轻人的族群意识强一些。（3）在吉尔·怀特（Gil-White）的研究中，“内部性”（something inside）这一术语被用来描述一个族群的特质，但是，这种“内部性”确切地是什么呢？对于检验“特质”（essences）的经验性材料而言，虽然蒙古人和藏传佛教徒都相信咒语，但其他族群（ethnic group）（例如汉人是儒家信奉者）并不信奉这一点，所以“下咒”的能力并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例子。血统是能够被追溯的，但魏玛犹太人与其他人之间的“本质差别”（essential difference），仅仅是纳粹们的意识形态，是纳粹们的观点而非一个普遍的或者通用的观点，这个例子并不能用来支持“丑小鸭”（Ugly Duckling）假设。

最后，族群（ethnic groups）之间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规范，但也存在许多相同的规范。规范和



行为可以有差异，但并不能用“错”的或者“坏”的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中国的儒家思想主张“有教无类”和“人之初，性本善”，中国历代王朝所的伟大成功之处就在于在于对待边疆“野蛮人”方面接受了儒家的观念，即边疆“野蛮人”从来都没有被认为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群体。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多样性的（diverse）世界，只有通过认真系统的比较研究，才能得出一个通用的结论。丑小鸭的故事虽然动听，但并不可信，并不适合作为在“族群”研究方面的一个科学假设。

（马雪峰译）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chjyu@sina.com

